

##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<b>作業項目名稱</b>	<b>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</b>	<b>項目編號</b>	<b>7000-06-行政-01</b>
<b>單位名稱</b>	<b>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</b>	<b>初版審定</b>	<b>106.12.21</b>

<b>說明</b>	<p><b>一、委員會職掌</b>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訂定本學程之學習目標，並據以規劃及修正課程架構。</li> <li>2.研議必修課程之開設、停開或調整。</li> <li>3.學生修業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</li> <li>4.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（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）。</li> <li>5.審議學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條)。</li> <li>6.認證學生申請學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8條)。</li> <li>7.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</li> <li>8.其他。</li> </ol>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學程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</li> <li>2.學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複審案。</li> <li>3.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</li> <li>4.其他。</li> </ol> <p><b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b></p> <p>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，由學程主任及學程任課教師代表擔任。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</p> <p>學程主任。</p> <p>(二)選任委員</p> <p>學程任課教師代表6人。</p>
-----------	--

### (三)列席人員

得視需要邀請產業界人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等列席，提供課程建議(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

## 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### (一)出席標準

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
### (二)決議標準

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5條)。

## 一、行前作業

### 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### (二)選任委員及列席人員之核定

#### 1.選任委員

學程任課教師代表：由學程主任邀請傳播學院專任教師及本學程資深兼任教師擔任之。

#### 2.列席人員

依討論事項主題各次會議邀請產業界人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
### (三)會議議程擬訂

- 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### (四)會議通知

- 1.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### 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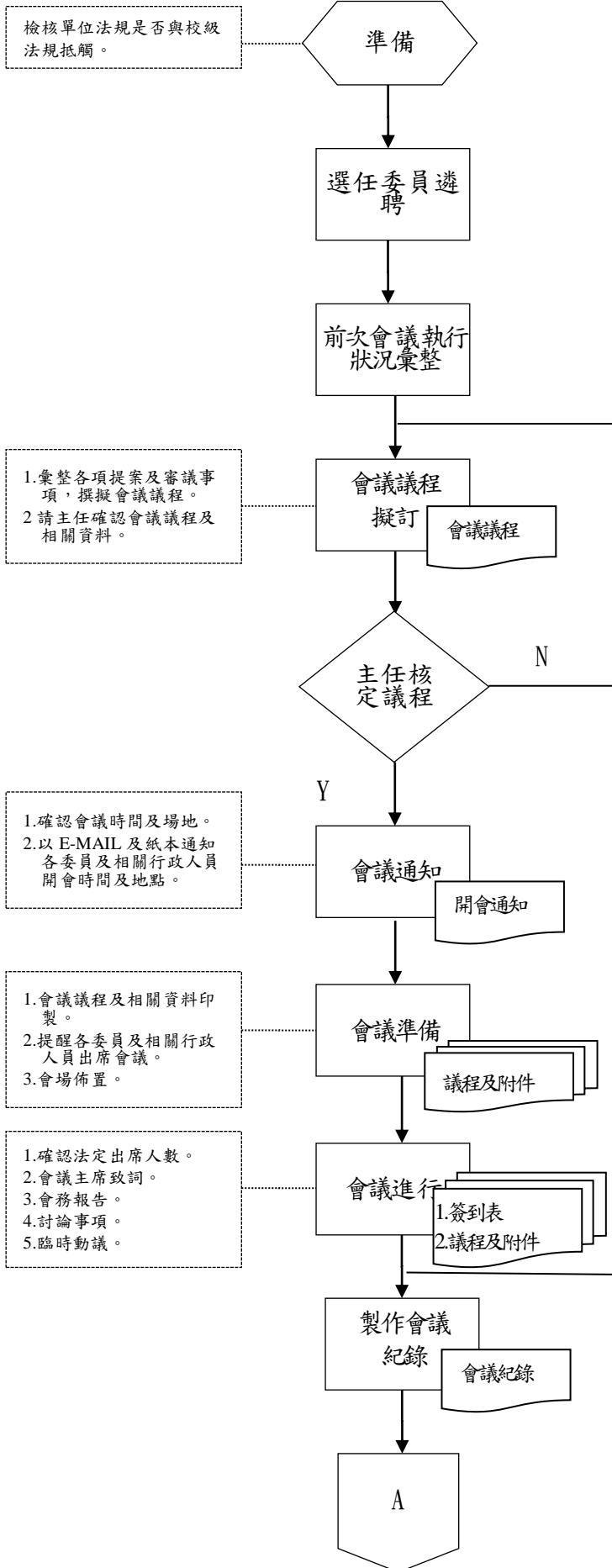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。
-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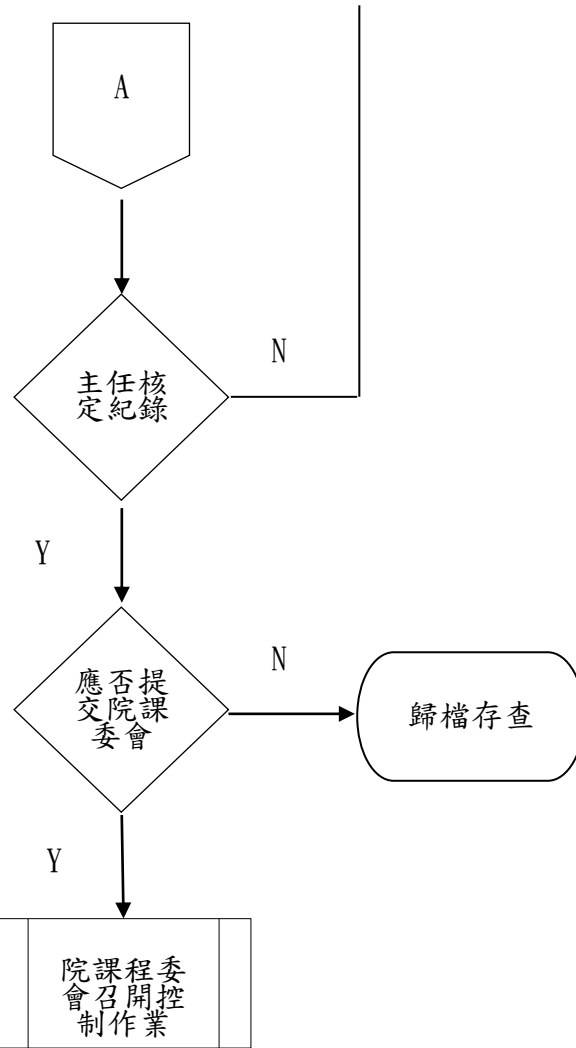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會議進行

### 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	<p>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 <p>(二)會議主席致詞 主任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</p> <p>(三)會務報告 針對近期課程相關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討論事項 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</p> <p>(五)臨時動議 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<b>三、會後作業</b>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 2.陳請主任核定。</p> <p>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 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</p>
<p><b>控制重點</b></p>	<p>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</p> <p>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p> <p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</p>
<p><b>使用表單</b></p>	<p>一、會議簽到表</p>
<p><b>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</b></p>	<p>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</p> <p>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</p> <p>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 <p>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</p> <p>五、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 <p>六、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 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 4. 其他。